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张光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公司实施《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需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授予董事长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权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1年12月30日